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265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長子林○○（95 年 9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王○○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

中社字第 10030265

8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

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育兒津貼應以兒童為主體，兒童本身有居住、設籍於本市，即應符合資格，不應因其父母戶籍之關係而不予補助。訴願人配偶王○○一直在戶籍地照顧長子，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形式上戶籍遷出為由，即認定王○○不在本市居住並養育幼兒。

王○○係自 99 年 8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9 日止將戶籍遷出本市，並非於臺北市育兒津貼發

給辦法發布後才將戶籍遷入，而係長期居住於本市達三十多年，且於短暫遷出戶籍期間仍實際居住於原戶籍地，原處分機關卻不依實際狀況變通處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王○○之戶籍係於 99 年 11 月 9 日自原臺北縣板橋市遷至本市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育兒津貼應以兒童為主體，兒童本身有居住、設籍於本市，即應符合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形式上戶籍遷出為由，認定王品心不在本市居住並養育幼兒，王○○長期居住於本市達三十多年，且短暫遷出戶籍期間仍實際居住於原戶籍地址等語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。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與其配偶王○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

申請其等長子林○○之育兒津貼，惟查訴願人配偶於 99 年 11 月 9 日始將其戶籍遷至本市，復查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回溯起算，有首揭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。是本案訴願人配偶設籍本市之日至申請時止尚未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爾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